

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2013 年 第一季度建设和运行情况的通报

建城[2013]72 号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，海南省水务厅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市水务局，重庆市建委、市政管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现将 2013 年第一季度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情况

截至 2013 年 3 月底，全国设市城市、县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 3451 座，污水处理能力约 1.45 亿立方米/日，较 2012 年底新增污水处理厂 111 座，新增处理能力约 300 万立方米/日。

截至 2013 年 3 月底，全国已有 649 个设市城市建有污水处理厂，约占设市城市总数的 98.8%；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981 座，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1.19 亿立方米/日，较 2012 年底增加了 200 万立方米/日。内蒙古自治区阿尔山市，黑龙江省尚志、五常、密山、铁力、海门市，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五家渠市等 8 个城市尚未建成城镇污水处理厂。

截至 2013 年 3 月底，全国已有 1313 个县城建有污水处理厂，约占县城总数的 81%；累计建成污水处理厂 1470 座，形成污水处理能力 2518 万立方米/日，较 2012 年底增加了 97 万立方米/日。

二、建成投运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与污染物削减情况

本季度，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 102.6 亿立方米，同比增长 4.4%；运行负荷率达到 78.8%，同比提高了 1.3 个百分点。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（COD）总量 271.0 万吨，同比增长 4.3%；平均削减化学需氧量（COD）浓度达到 264.5mg/L，同比增长 2.5%。

本季度，36 个大中城市（直辖市、省会城市、计划单列市）城镇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污水量 36.8 亿立方米，运行负荷率为 83.2%，与去年同期持平；平均削减化学需氧量（COD）浓度达到 292.4mg/L，同比提高了 3.3%；累计削减化学需氧量（COD）总量 107.6 万吨，同比增长 2.8%。

三、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情况

按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工作考核暂行办法》（建城函[2010]166 号）的要求，根据全国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信息系统汇总的数据，我部对各省区和 36 个大中城市 2013 年第一季度的城镇污水处理工作情况进行了考核、排序。省级考核前三名是北京、山东和天津，36 个大中城市考核前三名是西安、昆明和太原市。

四、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告情况

本季度运营项目信息上报情况整体较好，按规模统计的上报率为 98.8%；其中，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吉林、上海、安徽、湖北、海南、重庆运营项目上报率为 100%。

本季度在建项目整体上报率为 71%；其中，北京、天津、辽宁、吉林、安徽、西藏在建项目上报率为 100%，江西、河南的上报率不足 20%。

五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快推进雨污分流管网改造与建设

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[2013]23 号）要求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力争用 5 年时间完成管网雨污分流改造与建设；尤其是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长期偏低、雨季水量波动大的地区，要认真查找原因，切实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削减效能。

（二）做好国家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“十二五”规划纲要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规划[2013]328 号，下称“通知”）的要求，我部已将《“十二五”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》（下称“规划”）纳入中期评估工作，请各地按《通知》要求抓紧开展自评，并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至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。我部将在各地自评的基础上，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复查。

评估报告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。一是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评估。评估《规划》确定的城镇污水处理率、污泥处理处置率等各项约束性指标的完成进度，以及实现五年目标的趋势判断情况。中期评估采用的数据截止时间到 2013 年 6 月 30 日。二是工作成效及下一步工作建议。对已开展的工作、出台的政策措施、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，对存在的问题和原因进行分析，提出进一步推动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等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2013 年 5 月 4 日